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佳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451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7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16014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（21125586_1116014055_1_ATTACHMENT1.pdf、
21125586_1116014055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總統公布制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一案，該條例第21條涉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10121603號函轉教育部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